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8号

湖南秦业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通达路 177 号建设年产 660 吨塑料袋生产项目，项目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吹塑区、印刷区、制袋区、仓库以及配套办公生活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及固废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

一、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吹塑废气、调配及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该项目设置单独密闭式印刷车间，搅拌粉尘使用密闭搅拌设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吹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洗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 VOCs 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规定的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同因子从严执行。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唐人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调节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其中危险废物有沾染性废物（抹布）、废原料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管理要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人

审 批：刘有汉

